

107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之債務管理績效

壹、基金概況

我國政府為加強債務管理功能與增進償債能力，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依公共債務法第 11 條規定設置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本基金主要任務為在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之前提下，籌措穩定適足財源，償還政府債務本金，並辦理付息作業；透過舉新債償還舊債之債務轉換，調整債務結構，使債務還本平滑化，以符合代際負擔公平原則，並減輕債息負擔，俾透過基金有效管理債務，以增闢政府償債財源。

貳、執行績效

一、依法控管債務，落實財政紀律

為因應當前財政狀況，政府賡續推動健全財政措施，財政收支結構逐步改善，收支差短持續縮減，債務規模獲得控制。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已從 98 年度金

融海嘯之高峰 3.4%，下降至 107 年度 0.8%^註，107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為新臺幣(下同)5 兆 5,233 億元^註，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2.2 %，較 101 年度高點 36.2%，降低 4 個百分點，且距離 40.6%之法定債限尚有 8.4 個百分點之差距，顯示政府債務已逐步改善。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因執行情形良好，該年度原編列之「債務之舉借」1,267 億元全數未執行。爰 107 年度債務比率將俟 107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確定後，可望進一步下降，債務未償餘額亦將同步下修。

二、如期償付到期債務，維護政府債信

本基金並無自有財源，每年度係依公共債務法規定，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編列並由總預算撥入債務還本數。鑑於每年到期債務大於上述總預算編列之債務還本數，爰不足數係由本基金在不增加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發行公債或向

註：107 年度預算數。

金融機構借款(即舉借新債)支應，以如期償還中央政府債務(即償還舊債)。透過本基金之財務運作，不僅紓解總預算還本壓力，並達到維護政府債信，確保債權人權益之目的。

107 年度本基金舉借新債償還舊債 5,996 億元，併同執行總預算撥入之債務還本 792 億元，用以償還到期及未到期債務計 6,788 億元。且本基金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成立，在不增加債務餘額前提下，截至 107 年底償還到期及未到期債務計 11 兆 4,102 億元(如表 1)。

三、妥善運用財務操作，節省利息支出

為提高財務運作效能，本基金視市場利率及國庫資金水位，進行未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之財務操作，俾節省國庫利息支出。107 年度本基金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節省債息約 2.45 億元，且自本基金成立至 107 年底，財務操作節省債息約 193 億元(如表 1)，減少舉債成本之成效卓著。

表 1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財務操作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總預算撥入 還本數	舉新 還舊數	償還 到期債務	提前償還未 到期債務	節省 利息
88 下半及 89	0.00	300.00	300.00	0.00	0.00
90	1,222.37	1,000.00	2,222.37	0.00	0.00
91	554.55	3,749.72	2,513.36	1,790.91	48.53
92	465.00	3,375.00	2,146.55	1,693.45	45.77
93	561.00	5,720.00	4,083.64	2,197.36	40.17
94	640.73	3,420.00	3,459.34	601.39	9.61
95	650.00	4,600.00	3,982.57	1,267.43	13.21
96	60.00	4,563.00	3,673.01	950.00	4.85
97	650.00	4,782.37	4,932.37	500.00	2.56
98	650.00	4,500.00	5,130.20	19.80	1.35
99	660.00	5,804.00	5,744.04	720.00	1.80
100	660.00	6,730.00	6,790.00	600.00	1.99
101	940.00	7,167.00	7,567.00	540.00	6.23
102	770.00	7,147.88	7,880.00	40.00	2.72
103	640.00	8,749.92	9,046.30	343.70	2.45
104	660.00	9,619.41	9,569.41	710.00	3.73
105	730.00	8,540.00	8,496.38	773.62	3.17
106	743.00	6,286.62	6,745.38	284.24	1.99
107	792.00	5,996.06	6,378.08	410.00	2.45
合計	12,048.65	102,050.97	100,660.00	13,441.89	192.58

說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成立，編列預算辦理舉新還舊償還到期債務等業務，另依 91 年修正之公共債務法規定，自該年度增加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之財務運作。

四、定期適量發行公債，健全公債市場發展

近年因國際債券等高收益率商品大量發行，致市場對公債需求產生變化，為因應金融市場多元化發展，本部於 104 年度第 2 季起調降長年期（20 年期及 30 年期）公債單期發行金額為 300 億元（原為 350 億元至 400 億元）。並自 105 年第 3 季起賡續調降為 250 億元及 107 年度起調降部分年期為 200 億元，俾有效控管公債得標利率在合理範圍內。

107 年度依中央政府債券發行相關事宜座談會決議，規劃發行 16 期公債（維持與 106 年度相同發行期數），其中 2 年期、20 年期及 30 年期公債各發行 2 期，5 年期公債發行 4 期，10 年期公債發行 6 期，發行金額約 3,473 億元（如表 2）。

未來本基金將賡續靈活運用財務策略，審慎分散債務舉借及到期落點，定期適量發行公債，使債券之發行時程形成週期性，並明確規劃各種年期公債發行頻率，使發行資訊更加透明化及具

可預測性，以利投資人進行財務規劃，並建立資本市場利率指標，促進債券市場健全發展。

表 2 107 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標售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 別	發行 數額	發行 日期	年 期	票面 利率	投標 倍數	得標 利率
107 甲 1 期	250	107.01.12	5	0.625	1.56	0.688
107 甲 2 期	250	107.02.08	10	1.000	1.73	1.069
107 甲 3 期	250	107.03.13	20	1.375	1.94	1.485
增額 107 甲 2 期	250	107.02.08	10	1.000	2.70	1.007
107 甲 4 期	200	107.05.18	30	1.500	2.69	1.504
107 甲 5 期	250	107.06.08	10	0.875	2.41	0.989
107 甲 6 期	123.014	107.06.28	2	0.500	1.60	0.520
107 甲 7 期	250	107.07.20	5	0.625	1.78	0.681
增額 107 甲 5 期	250	107.06.08	10	0.875	1.56	0.830
107 甲 8 期	200	107.09.21	20	1.125	2.14	1.153
增額 107 甲 7 期	200	107.07.20	5	0.625	1.29	0.753
107 甲 9 期	250	107.10.17	10	0.875	1.62	0.925
107 甲 10 期	200	107.11.09	30	1.375	1.67	1.401
107 甲 11 期	200	107.11.23	5	0.750	2.15	0.789
增額 107 甲 9 期	200	107.10.17	10	0.875	2.62	0.947
107 甲 12 期	150	107.12.17	2	0.500	3.31	0.540
合計	3,473.014					

五、調整債務到期結構，紓緩債務償還壓力

(一)平滑年度間債務到期數額不均情形

為降低國庫舉債成本，並因應債券市場長期資金投資機構之投資需求，增加其避險管道，爰自 90 年 7 月 17 日首次發行 30 年期公債，有利建立債券市場長期利率指標，並建構完整殖利率曲線。惟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超過 10 年之公債未償餘額占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總額達 55%(如圖 1)，長年期債務比重較高，造成未來償債壓力大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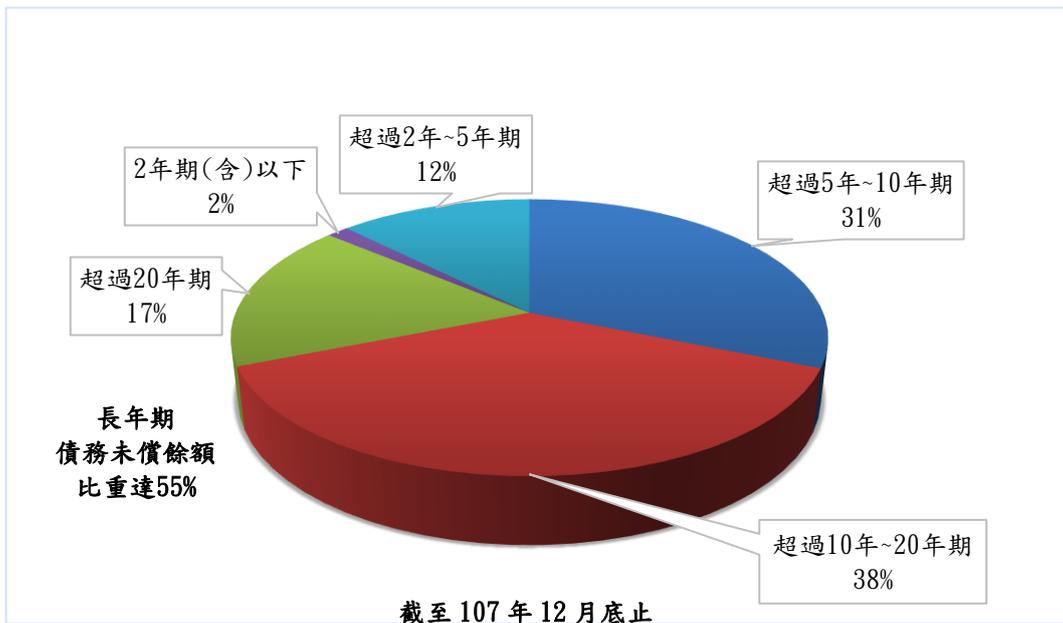


圖 1、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重

考量長年期債務到期時間較長，可能導致未來幾年債務到期數趨減，而影響未來公債發行量。為使每年度債務償付平滑化，本基金於應償還債

務年度發行不同年期公債，近 10 年本部發行短(含 2、5 年期)、中(10、15 年期)、長(20、30 年期)年期公債各占約 1/3，提供大眾多元投資標的，使債務到期結構分散具平滑效果。且自 104 年度起，全年發行計畫已較 103 年度各減發 1 檔 20 年及 30 年期公債，新發行 1 檔 3 年期公債及增發 1 檔 2 年期公債，106 年度並再各減發 1 檔 20 年及 30 年期公債。據此，107 年度業將 20 年期及 30 年期公債發行量占總發行量比重降至 1/4，解決長年期債務比重較高問題。

另亦透由中長期借款辦理舉新還舊財務操作，妥適規劃中長期借款到期還本落點於發債需求不足之年度與月份，調節還款高峰期，使其產生舉新還舊發債需求，以持續辦理定期適量發行制度，俾使債務到期後辦理再融資之財務操作更具彈性。

(二)平滑年度中各月份到期債務不均情形

鑑於總預算發債需求各月不平均，尤其年關

前資金需求尤為殷切，且自 103 年度起配合中央公債交易商需求實施公債「1 原始 2 增額」發行制度，增額公債因到期日與原始公債相同，債務到期集中於原始公債發行日，造成各月份債務到期數多寡不一之現象(如：106 甲 4 期公債發行日為 106 年 3 月 1 日，增額發行 2 次，原始公債及 2 期增額公債將集中於 116 年 3 月 1 日到期 800 億元)。爰於舉債需求集中月份，規劃由債務基金辦理短期借款，將短期借款到期日訂在無發債需求月份，俾調整到期債務結構，合理規劃舉新還舊時程，落實定期適量發行制度。

另為避免增額公債到期數額龐大之問題，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公債及國庫券發行計畫暨相關議題問卷中詢問中央公債交易商是否同意恢復公債「1 原始 1 增額」制度，統計問卷結果過半數公債交易商同意，爰將該結論納入 107 年度中央政府公債及國庫券發行計畫，預期可減少債務集中到期現象，減輕政府償債壓力。

參、結語

我國政府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運用現代化債務管理觀念，並考量代際債務負擔公平原則，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設置本基金。歷年來，本部均於每年年底邀集公債交易商召開座談會，掌握需求脈動，並通盤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規劃契合供需雙方需求之公債發行計畫，俾使我國公債市場穩健發展；且亦透過本基金之財務運作，確保政府能以較低成本，取得適足財源償還到期債務。本基金設置之效益，除可作為政府執行財政政策之堅實後盾，並可降低國庫債息負擔，提高政府整體債務管理效能。未來本部將持續恪遵公共債務法規定，控管債務比率，另面對瞬息萬變社經情勢，本基金將以動態管理之新思維、新策略應對，並視實際需要適時調整公債發行計畫，俾提升債務管理績效。